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0 人调整为 1,328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545.65 万股调整为 8,440.94 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 1,559.06 万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调整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0.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奉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18 人）		8,018.74	80.19%	3.12%
<b>小计（共 1,328 人）</b>		<b>8,440.94</b>	<b>84.41%</b>	<b>3.28%</b>
<b>预留部分</b>		<b>1,559.06</b>	<b>15.59%</b>	<b>0.61%</b>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3.89%</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

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行为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